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近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1号，具体情况如下：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在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观察日，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公司按照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一年化利率为浮动收益2%)；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则公司按照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一年化利率为浮动收益1%)；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公司按照规定，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9天。

4.成立日：2015年7月30日。

5.起息日：2015年7月30日。

6.到期日：2015年9月7日。

7.观察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授权伦敦交交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价定价。

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价格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环球博页面“GOLDLNPM”。如果在定价日的英镑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格，则由银行以凭意原则和市场价格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8.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9月7日。

9.指定观察日：2015年8月10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指定观察日则为提前终止日)。

10.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5%×产品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2%)×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1%)×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公司按照规定，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11.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期间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2.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经包含(计人)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

费。

13.资金余额：151,000,000.00元。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马服饰”)于201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劲、胡晓宾、朱伟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51名激励对象780.1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描述及已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5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84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规定：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代管，股票红利、股票折价或因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
净利润增长率	6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营业收入增长率×40%+净利润增长率×6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营业收入增长率×40%+净利润增长率×6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45%；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营业收入增长率×40%+净利润增长率×60%

(2)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标的(胜任)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标的(胜任)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4)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近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1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6.公司将按照《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规定，定期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近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兴银企金新罗二部结构(2015)第031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将建立专项档案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6.公司将按照《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规定，定期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近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